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UN LIBRARY
DEC 23 1976



Distr.
GENERAL

A/31/450/Add.1
21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

联合国办公房地

利用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
办公房地和会议设备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布赖恩·纳森先生（爱尔兰）

1. 委员会分别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和二十日第五十五和五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2. 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时，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利用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房地和会议设备的报告（A/C. 5/31/34），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1/452）。

3. 秘书长在其报告（A/C. 5/31/34）第13段内建议一项行动计划，即大会应同意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接管A-2大楼，以供联合国的未来需要，接管办法已于他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10348和Corr.1）

附件三'内说明。经大会同意后,这项行动计划将“按照时间表将现有单位从纽约和日内瓦迁往维也纳(或在维也纳成立新单位,如果大会如此决定),此项工作完成之后,可以合理而且经济地使用多瑙公园综合体,并在相当短的期间内全部占用”。秘书长的分阶段计划内预定按照他的报告(A/C.5/31/34)第四节叙述的方式,在五年期间内,把500名专门以上职等工作人员迁离纽约或日内瓦。

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口头介绍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1/452)。

5.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说,它认为决定接受A-2大楼必须预先约定,一旦有些面积可以使用,就尽早加以使用。关于这一点,它相信秘书长所假定的在纽约和日内瓦的增长率,最后会证明是正确的,并且会为执行秘书长的计划和有效利用维也纳可供使用的办公室面积,提供适当的基础。关于所涉经费问题,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除了别的以外,秘书长的建议有若干不明确之处,例如实际上哪些单位将设在维也纳等;报告(A/C.5/31/34)第四节和附件四中所载的各种费用的计算,同样是假设性的,因为货币波动、通货膨胀率和当地薪给变动的情况不明。关于秘书长报告(A/C.5/31/34)第45段所说设立一个规划和协调单位的问题,咨询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成立这样一个单位,但是认为不应该成为永久编制的一部分。因此,它建议,如果大会同意接管A-2大楼,就需要在第22J款下核拨一九七七年临时助理人员经费73,000美元。

6. 奥地利代表以奥地利、不丹、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匈牙利、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塞内加尔和赞比亚等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C.5/31/L.45),他并宣布巴哈马、孟加拉国、塞浦路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已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 大会，

“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0 (XXIX) 号决议，其中欢迎奥地利政府邀请联合国于一九七八年后使用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可供使用的设备，

“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529 (XXX)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中增列维也纳的报告¹，

“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利用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室房地和会议设备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 1. 核可秘书长在其报告²第 13 段(a)所载关于 A-2 大楼的建议，并为此授权秘书长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奥地利政府进行适当安排；

“ 2. 核可秘书长在其报告²第 11、12 两段所订并在第 13 段(b) 简要叙述的分阶段的行动计划以及该文件附件一第 1-3 段的各项规定；

“ 3. 授权秘书长

(一) 按照其报告²，实行第一阶段的计划，

(二) 与有关东道国进一步协商并顾到符合其报告第 16 段所订原则的各项提议以及第三十一届会议讨论这一问题期间各方表示的意见，执行第二阶段的计划，

以期确保一九七八年可供联合国使用的多瑙公园中心房地的充分合理使用；

“ 4. 请秘书长按照第 3529 (XXX)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就执行其报告第 42 至 45 段概述的第三阶段的计划并就按健全管理原则进行国际组织活动的其他可能性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执行情况每隔一定期间向大会提出报告。”

¹ A/10348 和 Corr. 1。

² A/C. 5/31/34。

³ A/31/452。。

7. 奥地利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特别说，奥地利政府按照同联合国的协议，建筑多瑙公园中心，目前办公室面积可容900至1,000人。到一九七八年下半年，该中心完工并移交给联合国，奥地利就算履行了义务。目前应由联合国履行它所承担的那一部分义务。该中心的费用共计7亿美元，完全由奥地利和维也纳市负担，这些建筑物将供给联合国使用，不收租金。

8. 奥地利代表还说，按照秘书长的建议，预计在五年期间内从纽约和日内瓦迁移500名工作人员，即每年从这两个城市各迁移50人，这决不会减损它们作为联合国总部的作用和地位。保证它们将来一定扩张。另一方面，这种行动将可利用维也纳提供的免租金的房地，无须花费大量经费来购置新的房地。

9. 奥地利代表说，即使执行秘书长建议的计划，多瑙公园仍有大量办公室面积腾空，可供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长期扩增之用。因此，维也纳绝不同意进一步降低五年计划中规定的较低限额，即预定迁到维也纳的500名工作人员。必须授权秘书长着手执行该计划。秘书长认为哪些单位应该迁移，但必须得到全体会员国赞同。

10. 下列各国对决议草案A/C.5/31/L.45提出了修正案：

(a) 比利时和法国提议(A/C.5/31/L.49)以下面新的第4段代替第3段第(二)分段：

“4. 请秘书长按照第3529(XXX)号决议第4段所述的方针，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第二阶段的订正提议，这些提议应同他的报告(A/C.5/31/34)第16段相一致，并考虑到在第三十一届会议讨论本问题时所提出的各种意见。”

并将以后各段重新编号；

(b) 伊朗提议(A/C.5/31/L.50)，随后阿尔及利亚加入为共同提案国，插入以下案文，作为新的第5段：

“1.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联合国妇女十年和一九八〇年

世界会议不会因为按上文第3(一)段实行第一阶段而受到不利的影响。”

并将原来第5段改为第6段。

(c) 阿尔及利亚和伊朗提议(A/C.5/31/L.51)：

(一) 删去执行部分第3段，代以：

“3. 授权秘书长实行关于第一阶段的建议，及其报告(A/C.5/31/34)第29—36段和第41段内的各项建议；”

(二) 删去执行部分第4段，代以：

“4. 请秘书长按照第3529(XXX)号决议第4段所述的方针，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具体的建议，保证在各阶段的行动计划结束时，实现秘书长报告(A/C.5/31/34)第11段所订的目标。”

11. 墨西哥提出下列决议草案(A/C.5/31/L.58)：

“大会，

“感谢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利用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房地和会议设备的报告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

“1. 同意联合国应接管维也纳多瑙公园A—2大楼，并为此授权秘书长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奥地利政府作适当的安排；

“2. 决定请秘书长按照第3529(XXX)号决议第4段的指示，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达成其报告第11段所述目标的订正具体提议，但须不违反第16段内的评论，并照顾到第三十一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时各方发表的意见。”

⁴ A/C.5/31/34号。

⁵ A/31/452号。

12. 比利时代表以比利时和法国的名义，撤回 A/C. 5/31/L. 49 号文件内的修正草案，并宣布比利时加入阿尔及利亚和伊朗提出的修正案 (A/C. 5/31/L. 51) 的提案国。

13. 墨西哥代表不坚持将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修正草案 (A/C. 5/31/L. 58) 付诸表决。

14. 决议草案 A/C. 5/31/L. 45 的共同提案国接受了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和伊朗提出的修正案 (A/C. 5/31/L. 51)。它们也接受了阿尔及利亚和伊朗提出的修正案 (A/C. 5/31/L. 50)，但因为它们已接受 A/C. 5/31/L. 51 号文件内新的第 3 段，所以删去了新的第 5 段最后一行中的“(一)”字。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以共同意见通过修正后的决议草案 A/C. 5/31/L. 45 (见以下第 17 段)。

16.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的详细经过，和投票立场的说明，都载于委员会的简要记录 (A/C. 5/31/SR. 55 和 58)。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利用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房地和会议设备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0 (XXIX) 号决议，其中欢迎奥地利政府邀请联合国于一九七八年后使用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可供使用的设备，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529 (XXX)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中增列维也纳的报告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利用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室房地和会议设备的报告，⁷

⁶ A/10348 和 Corr. 1.

⁷ A/C. 5/31/34.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

1. 核可秘书长在其报告⁷第13段(a)所载关于A-2大楼的建议，并为此授权秘书长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奥地利政府进行适当安排；

2. 核可秘书长在其报告⁷第11、12两段所订并在第13段(b)简要叙述的分阶段的行动计划以及该文件附件一第1-3段的各项规定；

3. 授权秘书长实行关于第一阶段的建议及其报告第29-36段和第41段内的各项建议；

4.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29(XXX)号决议第4段所述的方针，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具体的建议，保证在各阶段的行动计划结束时，实现秘书长报告⁷第11段所订的目标；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联合国妇女十年和定于一九八〇年举行的世界会议的成就，不会因为按上文第3段实行第一阶段而受到不利的影响。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执行情况每隔一定期间向大会提出报告。

⁸ A/31/452。